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112361 號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 億 3,393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4,300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07 萬 7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25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有鑑於氣候變遷對臺灣本土衝擊以及建構調適能力的必要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1 年推動 4 年期「建構面對氣候緊急狀態下之韌性臺灣」中程綱要計畫，於此同時，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執行第 4 期「氣候變遷服務平台」（TCCIP）計畫。TCCIP 計畫前期計畫以產製大量氣候變遷資料提供外界進行本土衝擊應用為主，第 4 期則新增更高解析度的氣候模擬資料，並強化氣候研析的科學分析，以提供國人更能理解的本土氣候資訊。TCCIP 計畫之重要目標係將相關資料及分析提供予學研單位科學研究、政府調適施政、一般民眾科普知識以及產業應用，惟使用者進用相關資料時，常遭遇資料尺度不合用、資料項目無法對應實務需求等困難，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氣候變遷風險辨識的資料需求，以及資料治理之架構、流程、需求者分析、使用者體驗等，與環境保護署及各業務主責部會協調合作，研擬氣候變遷資料治理之機制與規範，包括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等相關政策。
2. 為配合新南向政策，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自 107 年度起受託辦理「

建置維運新南向國家整合式災害情資決策系統與智慧防震技術輸出計畫」。原規劃分 4 個階段於 6 至 7 個新南向國家建置數位化環境監測系統，透過收集數位化資料以提供防災基礎資訊。該計畫施行第 1 年由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與印度中選擇合作國家；第 2 年後，除維運與強化已完成安裝之系統外，並逐年增加合作國家。經查 108 至 110 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菲律賓、尼泊爾、不丹及越南等 4 個國家建置監測站計 83 站，其中 108 年於尼泊爾及不丹各設置 12 站皆已結束維運；另 108 年於菲律賓建置 26 站及 109 年於尼泊爾建置 13 站監測站，受到當地基礎建設欠佳等因素影響，110 及 111 年 1 至 7 月底各妥善率平均為 50% 及 62%。而原預計於 110 年間於越南設置 20 站，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亦延至 111 年 7 月起安裝。鑑於該計畫原目標係透過災害情資決策及智慧防震技術之輸出，以帶領國內防災產業擴展海外市場，惟部分觀測站已結束維運，且維運中監測站之妥善率亦不高，爰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係為提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能力、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用而設立。經查災防中心於 108 至 110 年度之自籌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6,031 萬元、6,552 萬 8 千元及 7,061 萬元，決算數為 1 億 7,421 萬 2 千元、1 億 2,466 萬 3 千元及 1 億 2,774 萬 4 千元。收入決算雖高於預算數，惟其來源多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以外之政府單位。其中，來自民間之收入決算數分別僅 1 萬 1 千元、5 千元及 3 千元，不僅占總收入比例低落，且呈逐年遞減趨勢。另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一、……。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五、其他有關事項。」災防中心於 108 至 110 年度決算收支相抵，分別短絀 612 萬 8 千元、389 萬 5 千元及 532 萬 8 千元，111 及 112 年度更預計短絀 811 萬 5 千元及 907 萬 7 千元，顯示災防中心近年短絀

情形日益成長。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提升民間自籌收入、改善短絀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